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涉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议案，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，其中非关联董事 3 人，审议程序合法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同意率为 100%，审议结果有效。

3、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4、综上所述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格局及自身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董事会的决议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

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、稳健的经营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新春、吴向能、王朋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